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6 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 4,003,494,920.51 元。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养，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在获准发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

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项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当时修订后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废止，公司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了修订。根据重新修订的 GDR 上市后适用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则，公司无需为本次 GDR 发行之目的对现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GDR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自动终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